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主管单位：子洲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管理情况	5
（三）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设计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分析	15
（一）项目投入情况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果情况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一）生态功能得到提升，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26
（二）塑造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综合实力	27
（三）间接经济效益显著，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7
（四）传播生态文化，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27
六、存在的问题	27
（一）绩效方面	27

(二) 管理方面	28
七、建议	28
(一) 绩效方面	29
(二) 管理方面	2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九、附件	30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绩效评价组受子洲县财政局委托，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职能、预算明细、项目实施等的梳理，综合分析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和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目前，我国已进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被列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写入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天然林保护、三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草原保护修复、沙化土地治理、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完善黄河流域水沙调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防沙治沙、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等措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沙减沙体系，持续实施治沟造地，推进塬区固沟保塬、坡面退耕还林、沟道治沟造地、沙区固沙还灌草，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大力开展封育保护，加强原生林草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止开垦利用荒山荒坡，开展封山禁牧和育林育草，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进水蚀风蚀交错区综合治理，积极培育林草资源，选择适生的乡土植物，营造多树种、多层次的区域性防护林体系，统筹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加大退化草原治理，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提升林草生态系统质量。

2.项目建设内容

2.1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项目：可修复面积3万亩，共涉及苗家坪镇杜家沟村、焦渠村、康家沟村、苗家坪村、南丰寨村、田山渠村、张家湾村、周圪崂村、双湖峪街道办峨嵋峪村、双湖峪村、张寨村、高家渠村、淮宁

湾镇清水沟村、马蹄沟镇李家砭村、栗家沟村、三黄峁村、吴家沟村、薛家崖村、袁家砭村、马蹄沟村、张圪台村4个乡镇21个行政村。主要对原有乔木进行修枝、围坑、施肥、病虫害防治、灌木进行平茬复壮，对枯死树和濒死木采取单株采伐并进行补植，补栽标准为45株/亩。其中苗家坪镇13892亩，双湖峪街道办8501亩，淮宁湾镇1861亩，马蹄沟镇5746亩，共补植山杏（ $d \geq 0.6\text{cm}$ ）135万株。

2.2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乔木林工程：可作业面积1万亩，共涉及双湖峪街道办曹家沟村、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白草洼村、巨才湾村、跃则梁村、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梁家沟村、米家焉村、石垛坪村、四合坪村3个乡镇8个行政村，其中双湖峪街道曹家沟村2214亩、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4151亩、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3635亩。共栽植苗木55万亩。其中油松（ $h \geq 0.7\text{m}$ ）27万株，山杏（ $d \geq 0.6\text{m}$ ）28万株。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22年财政拨款2850万元，已支付10326464.71元。支出如下表所示：

人工造乔木林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价 (单位：元)	已支付 (单位：元)
榆林市榆阳区荣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造乔木林N9标段	720547.45	216164.23
榆林市领乾建筑开发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	817823.12	245346.93

有限公司	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造乔木林N8标段		
榆林市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造乔木林N7标段	883584.18	265075.25
陕西浩瀚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造乔木林N6标段	830105.28	249013.58
陕西省盛情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造乔木林N5标段	1478969.52	443690.86
榆林金顺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造乔木林N4标段	750037.44	225011.23
子洲县青山胜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造乔木林N3标段	1483412.60	445023.78
陕西瑞祥华实业有限公司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造乔木林N2标段	890057.35	267017.20
陕西锦韬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2022年人工造乔木林N1标段	1090419.88	327125.96
合计		8944956.82	2683469.02

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价 (单位：元)	已支付 (单位：元)
榆林市森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标段	1361482.70	544593.00
榆林市浩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2标段	909844.11	363937.6
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3标段	935802.00	374320.00
榆林市叶茂绿化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4标段	928800.66	371520.00
榆林市文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5标段	849595.50	339838.00
榆林市双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6标段	1003739.80	401495.00
陕西绿沁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7标段	983998.08	393599.23
榆林浩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8标段	964965.50	385986.00

榆林市宏泰科技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9标段	912334.05	364933.00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0标段	909994.80	363997.92
榆林市远志兴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1标段	912411.50	364964.60
子洲县海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2标段	951381.20	380552.00
陕西沙驼绿洲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3标段	851061.66	340424.00
榆林市锦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4标段	1185594.57	474237.00
陕西省俊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5标段	1319796.18	527918.00
榆林市瑞宇轩诚绿化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6标段	1004054.60	401621.80
榆林市天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7标段	877906.35	351162.54
绥德县顺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8标段	1059692.62	423877.00
榆林市众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N19标段	1185047.59	474019.00
合计		19107503.47	7642995.69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子洲县林业局：贯彻执行林草生态环境建设、林草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地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草）、

封山育林，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作、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等国家生态建设重点工程，负责以植树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承办县绿化委员会的工作。依法实施对林草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草种子苗木基地建设。

2.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主管单位：子洲县林业局内控制度完善，包含《财务管理制度》《收支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等。

建设单位：榆林市森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浩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叶茂绿化有限公司、榆林市文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双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绿沁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榆林浩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榆林市宏泰科技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远志兴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子洲县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沙驼绿洲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锦伟业劳务有限公司、陕西省俊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瑞宇轩诚绿化有限公司、榆林市天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绥德县顺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众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茱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领乾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榆林市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陕西浩瀚卓越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省盛情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金顺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子洲县青山胜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陕西瑞祥华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锦韬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上单位制度完善，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总体目标：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启动实施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年度重点任务，确保取得预算成效。

年度目标：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项目可修复面积 3 万亩，共涉及 4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主要对原有乔木进行修枝、围坑、施肥、病虫害防治、灌木进行平茬复壮，对枯死树和濒死木采取单株采伐并进行补植，补栽标准为 45 株/亩。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 2022 年人工乔木林工程：可作业面积 1 万亩，共涉及 3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共栽植苗木 55 万亩。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主管单位	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0	
	其中：财政拨款		2850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3	
		营造林工程面积（万亩）	1	
	质量指标	营造林合格率	≥85%	
		退化林修复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资金兑现率	≥95%	
		退化林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营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工程苗木综合造价是否在指导价范围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设绿色子洲社会知晓率	≥90%	
		造林绿化受益群众	≥30000 人	
	经济效益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500 人	
	生态效益	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是	
		森林生态系统跟你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情况，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结合子洲县林业局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确定项目的评价重点，围绕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二）绩效评价设计

1.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重点围绕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及满意度等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分析。结合项目实况，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项目效果的内外因素。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方法，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效益进行评价，分析项目资金的投入利用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并为以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投入（18%），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的情况。二是过程（22%），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方面的情况。三是产出（30%），主要分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四是效果（30%），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等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实行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70（含）—8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较差”。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

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 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 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 标杆管理法。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 其他评价方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729号修订）；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6）《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陕办发〔2015〕38号）；

（7）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

（8）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的批复》（榆政林发〔2022〕196号）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子洲县预算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子财发〔2020〕261号）

（10）《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11）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县林业局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批复》（子政发改科发〔2022〕547号）

（12）子洲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子洲县重

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的通知》（子林长办发〔2022〕14 号）；

（13）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财发〔2022〕647 号）

（14）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绩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了解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同时评价小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绩效分析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三、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等文件，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按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86.52”分，评价等次为“良好”。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TR 投入（18 分）	18.00	17.00	94.44%
GC 过程（22 分）	22.00	18.72	85.09%
CC 产出（30 分）	30.00	25.60	85.33%
XG 效果（30 分）	30.00	25.20	84.00%
合计	100.00	86.52	86.52%

四、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投入情况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与分析，赋分合计为 18.00 分，得分为 17.00

分，得分率为 94.44%。

投入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TR 投入 (18 分)	TR01 项目立项	TR11 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
		TR12 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
	TR02 绩效目标	TR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00	66.67%
		TR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100%
	TR03 资金安排	TR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
小计			18.00	17.00	94.44%

(1) TR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 2022 年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得分情况：2022 年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的建设符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得 1.00 分；项目立项符合榆林市《在生态保护上下苦功夫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3 号），得 1.00 分；项目立项与子洲县林业局职责范围相符，得 0.50 分；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0.50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相关项目无重复，得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 TR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程序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划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得分情况：2022 年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00 分；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得 1.00 分；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程序公开透明，得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批复内容	文号	时间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的批复》	榆政林发〔2022〕196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林业局子洲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子政发改科发〔2022〕547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
子洲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工程的通知》	子林长办发〔2022〕14 号	2022 年 11 月 7 日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 2022 年人工造乔木林作业设计的批复》	榆政林发〔2022〕197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
子洲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 2022 年人工造乔木林工程的通知》	子林长办发〔2022〕13 号	2022 年 11 月 7 日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林业局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子洲县 2022 年人工造乔木林工程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子政发改科发〔2022〕546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

(3) TR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得分情况：根据子洲县林业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得 2.00 分；该项目绩效目

标仅说明要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启动实施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重点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可衡量，该项得 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4）TR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得分情况：根据子洲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知，2022 年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00 分；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符合，得 1.00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5）TR32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得分情况：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按照《陕西省造林标准》，得 1.50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00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对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

评价与分析，赋分合计为 22.00 分，得分为 18.72 分，得分率为 85.09%。

过程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GC 过程 (22 分)	GC01 资金管理	GC11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
		GC12 预算执行率	3.00	2.72	100%
		GC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
	GC02 组织管理	GC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75.00%
		GC22 绩效管理	5.00	3.00	60.00%
		GC23 项目资料齐全性	2.00	2.00	100%
		GC24 项目组织管理	2.00	2.00	100%
		GC25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0	2.00	100%
小计			22.00	18.72	85.09%

(1) GC11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情况：2022 年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850 万元，计划投入 28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 $(2850/2850)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 GC12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2.72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情况：根据子林长办发〔2022〕14 号，资金兑现方式按照 4:3:3 比例兑现，2022 年兑现 40% $(28500000 * 40\% = 11400000)$ 。 $(10326464.71/11400000) * 100\% = 90.58\%$ ，

$90.58\% \times 3.00 = 2.7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72 分。

(3) GC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2.00，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得分情况：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 0.50 分；评价组抽查了部分支付凭证，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00 分；该项目的资金拨付符合项目预算审批规定的用途，得 0.50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4) GC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得分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0〕66 号）第三十三条，各市县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市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子洲县林业局未按照要求制定适应本地需要的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4) GC22 绩效管理：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管理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自评报告，监控运行表，监控报告。

得分情况：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子财发〔2020〕261号）第十一条规定，对于当年集中绩效监控以后安排的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在项目实施过半或资金下达两个月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填报。根据与相关负责人谈话了解，该项目已完工，但未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和绩效监控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5）GC23 项目资料齐全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的项目所形成的和归档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无专人管理档案。

得分情况：评价组成员在查看资料时，发现项目资料齐全较完整，得 1.00 分；有专人进行管理档案，得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6）GC24 项目组织管理：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是否成立领导小组。

得分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单位对该项目成立领导小组、督导组，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高质量完成造林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7）GC25 项目质量可控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

分为 2.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得分情况：根据子洲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本次项目所使用的苗木为本地苗木，并具有“三证一签”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对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与分析，赋分合计为 30.00 分，得分为 25.60 分，得分率为 85.33%。

产出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CCC 产出 (30 分)	CC01 产出数量	CC11 实际完成率	10.00	7.60	76.00%
	CC02 产出质量	CC21 质量完成率	10.00	10.00	100%
	CC03 产出时效	CC31 完成及时性	5.00	3.00	60.00%
	CC04 产出成本	CC41 成本控制	5.00	5.00	100%
小计			30.00	25.60	85.33%

（1）CC11 实际完成率：权重分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7.6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退化林修复工程截止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具体完工情况如下：N1 标段，工程量完成 97%；N2 标段，工程量完成 82%；N3 标段，工程量完成 80%；N4 标段，工程量完成 90%；N5 标段，工程量 83%；N6 标段，工程量 81%；N7 标段，工程量 81%；N8 标段，工程量完成 87%；N9 标段，工程量完成 85%；N10 标段，工程量完成 86%；N11 标段，工程量完成 82%；N12 标段，工程量

完成 83%；N13 标段，工程量完成 84%；N14 标段，工程量完成 83%；N15 标段，工程量完成 82%；N16 标段，工程量完成 85%；N17 标段，工程量完成 85%；N18 标段，工程量完成 83%；N19 标段，工程量完成 81%。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各标段按照实际内容开展。共计 12 个标段实际完成率低于 85%， $12 \times 0.2 = 2.40$ ，该项扣 2.4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60 分。

（2）CC21 质量完成率：权重分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质量情况。

得分情况：根据林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人工造乔木林各标段，成活率均达到 85%；退化林修复工程各标段，成活率均达到 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3）C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按照各单位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

得分情况：2022 年 12 月开展验收工作时，退化林修复工程各标段的工程完工率未达到 100%；根据子林长办发〔2022〕14 号，该工程应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开展验收工作，但据子洲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知，退化林修复工程截至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14 日），人工造乔木林项目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各标段未能及时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4) CC41 成本控制：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得分情况：2022 年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计划投资 28178000 元，合同价格为 28052460.29 元，合同价小于项目设计投资计划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四) 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果情况主要对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与分析，赋分合计为 30.00 分，得分为 25.20 分，得分率为 84.00%。

效果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XG 效果 (30 分)	XG01 生态效益	XG11 改善林地面积	5.00	4.00	80.00%
		XG12 防止水土流失面积	5.00	4.00	80.00%
	XG02 社会效益	XC21 提供就业机会	5.00	5.00	100%
	XG03 可持续影响	XG31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5.00	5.00	100%
		XG32 促进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4.00	3.20	80.00%
	XG04 满意度	XG41 群众满意度	6.00	4.00	66.67%
小计			30.00	25.20	84.00%

(1) XG11 改善林地面积：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对子洲县林地面积的改善情况。

得分情况：建设完成后可使现有林地水土流失减少、水源涵养功能增加，有利于形成不同的森林植被，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的繁衍生息，不断丰富和有效保护物种多样性和景观

多样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 XG12 防治水土流失面积：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对水土流失的改善情况。

得分情况：根据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知，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44	45.1	50

(3) XG21 提供就业机会：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能否为当地百姓带来就业机会。

得分情况：项目建设期需要劳动力，项目建设后期会新增岗位。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各标段均发挥带贫机制，每个标段雇佣困难劳动力不少于 20 人次，并填制带困机制情况统计表。评价组成员与相关负责人谈话了解，该项目各标段均有雇佣贫困劳动力，为当地百姓带来就业机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4) XG31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对林业发展可持续性的影响。

得分情况：2022 年，全县造林 6.5 万亩，森林覆盖率 6.1%，

林草覆盖率 5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5%。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5）XG32 促进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3.2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的影响。

得分情况：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绿植面积，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20 分。

（6）XG41 群众满意度：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等社会各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得分情况：此次评价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满意度=（15*100%+76*80%+9*0）/100*100%=75.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 您对您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变化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	15%
满意	76	76%
不满意	9	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生态功能得到提升，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使现有林地水土流失减少、水源涵养功能增加，有利于形成不同的森林植被，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的繁衍生息，不断丰富和有效保护物种多样性和景观多样

性。使项目区林草覆盖率得到提升，地表植被结构得到改善，地表径流冲刷和次生地质灾害发生频率和强度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土壤保持功能显著提升。

（二）塑造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综合实力

生态环境是体现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子洲县通过该项目的建设，优化环境、提升其知名度和城市竞争力，对于扩大招商引资、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惠民生、促增长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间接经济效益显著，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该项目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其间接经济效益十分明显，主要表现为提高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防止了生态灾难发生。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吸引招商引资、带动生态旅游、促进多种经营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四）传播生态文化，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可以明显改善人居环境，为人们的生活、生产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项目建设与宣传，传播生态文化，可以增强群众保护森林植被、改善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方面

1.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可衡量未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0〕66号）第二十七条，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子洲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子财发〔2020〕261号）第六条规定，部门（单位）需要对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需要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和绩效监控报告。对于当年集中绩效监控以后安排的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在项目实施过半或资金下达两个月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填报。该项目未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和绩效监控报告。

（二）管理方面

1.根据《榆林市森林抚育技术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七条中规定在森林抚育检查验收时，要将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检查内容。根据子洲县林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未能反映出森林抚育成效。且验收报告填制不规范，部分标段验收未加盖公章。

2.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资金的使用没有规范性制度参考文件，项目从施工、监理、控制、验收均无规范性制度约束，无法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考核。

七、建议

（一）绩效方面

1. 加强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设定的管理。由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小组，归口管理本部门申请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熟悉行业情况、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专业判断能力的优势，使得绩效目标的合理化、精细化、科学化。

2. 调动部门单位监控工作积极性，激发内部主观能动性，切实履行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责任。部门（单位）要树立通过监控，积极采取监督和控制措施，及时化解管理环节风险的意识。实时的绩效运行监控可以及时发现项目管理的漏洞、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找短板补弱项，防范各种风险，确保资金、工程、人员安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培训活动或知识讲座，帮助部门单位充分理解和掌握绩效运行监控的工作重点和操作流程。

（二）管理方面

1. 根据《榆林市森林抚育技术实施细则（试行）》，完善验收程序，规范林业检查验收管理工作，提高林业建设质量和效益。建议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年度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执行及施工质量状况，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公示、资金使用、后续管（维）护、档案管理等情况。

2.为落实《全国重要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更好发挥预算内投资对推动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的支撑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约定，建议制定相关的规范性制度，使项目有序高效的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一）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

（二）调查问卷

（三）照片

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TR投入 (18)	TR01项目立项 (8)	TR11依据充分性(4)	考核项目实施前立项依据充分性,用以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00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00分;项目与林业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00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00分。	4.00	
		TR12程序规范性(4)	考核项目实施的程序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划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00分;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得1.00分;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程序公开透明,得1.00分。	4.00	
	TR02J绩效目标 (4)	TR21绩效目标合理性(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得2.00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可衡量,得1.00分。	2.00	
		TR22绩效指标明确性(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符合,得2.00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00分。	3.00	

	TR03 资金 安排 (4)	TR32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50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00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50分;	4.00	
GC 过程 (22)	GC01 资金 管理 (7)	GC11资金到位 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按比例得分。	2.00	
		GC12预算执行 率 (3)	单位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比例得分。	2.72	
		GC13资金使用 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0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00分;符合项目预算审批规定的用途,得0.50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00分。	2.00	
	GC02 组织 管理 (15)	GC21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00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00分,不符合不得分。	3.00	
		GC22绩效管理 (5)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管理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自评报告,监控运行表,监控报告。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自评报告、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运行监控表,一项一分,缺少一项,扣一分。	3.00	

		GC23项目资料齐全性（2）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的项目所形成和归档的文字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无专人管理档案。	文字资料齐全完整，得1.00分；有专人管理，得1.00分。反之，则扣分。	2.00	
		GC24项目组织管理（2）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是否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领导小组，得2.00分；未成立，得0分。	2.00	
		GC25项目质量可控性（2）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主管单位对项目进行了质量检测等必须手段，得2.00分；不规范一项，倒扣1.00分。	2.00	
CC产出(30)	CC01 产出数量 (10)	CC11实际完成率	考核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按照各标段完成情况得分。该项目共计28个标段，各标段实际完工率 $\geq 85\%$ ，得10.00分；各标段实际完工率 $\leq 85\%$ ，每标段扣0.2分。	7.60	
	C02 产出质量 (10)	CC21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按照造林技术规定，成活率达到85%以上得满分；未达到85%，不得分。各树种成活率未达到85%，扣0.30分。	10.00	
	CC03 产出时效 (5)	CC31完成及时性	按照各单位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	各项程序按照计划进行，得5.00；施工期：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26日；工程自查及申请验收：2022年11月27日-2022年12月1日；工程验收：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1日。	3.00	
	CC04 产出成本 (5)	CC41成本控制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已完工结算价格或合同价 $\leq$ 项目设计投资额得5.00分；已完工结算价格或合同价 $>$ 项目设计投资额，得0分。	5.00	

XG效果(30)	XG01 生态 效益 (10)	XG01改善林地面积(5)	考核项目的实施,对子洲县林地面积的改善情况。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计算。	4.00	
		XG12防治水土流失面积(5)	考核项目的实施,对水土流失的改善情况。	通过查看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公报,对比近几年子洲县防治水土流失面积的变化。2022年与前几年相比防治水土流失面积增加,得4.00分。	4.00	
	XG02 社会 效益 (5)	XG21提供就业机会(5)	考核项目的实施能否为当地百姓带来就业机会。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计算。	5.00	
	XG03 可持 续影 响(9)	XG31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5)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林业发展可持续性的影响。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计算。	5.00	
		XG33促进生态文明协调发展(4)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的影响。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计算。	3.20	
	XG04 社会公 众满意 度(6)	XG41群众满意度(6)	考察群众等社会各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5%,得6.00分;满意度85%—95%,得5.00分;满意度75%—85%,得4.00分;满意度65%—75%,得3.00分;满意度55%—65%,得2.00分;满意度<55%,得1.00分。	4.00	

调查问卷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调研“2022 年子洲县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行动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希望您能认真阅读并客观、如实地回答以下问题，本调查为非实名制，不涉及个人隐私。

1. 您的身份是？

机关干部 扶贫干部 护林员 本地居民 林农 贫困人口

2. 您对您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变化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3. 您与您的家人、朋友，对绿色子洲建设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4. 您与您的家人、朋友，是否知晓建设“绿色子洲”？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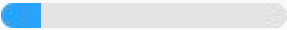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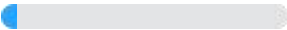
5. 您对您所在区域的森林管理工作是否满意？（如：森林火灾发生情况、绿化带维护等）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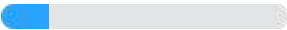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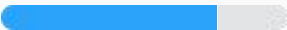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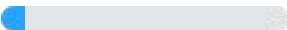
6. 您的意见或建议？

子洲县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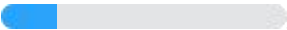
1.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机关干部	32	 27.83%
扶贫干部	17	 14.78%
护林员	6	 5.22%
本地居民	60	 52.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5	

2.您对您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变化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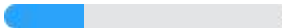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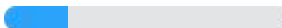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9	 16.52%
满意	87	 75.65%
不满意	9	 7.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5	

3.您与您的家人、朋友，对绿色子洲建设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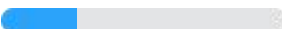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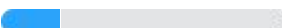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4	 29.57%
满意	58	 50.43%
不满意	23	 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5	

4.您与您的家人、朋友，是否知晓建设“绿色子洲”？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满意	33	 28.7%
满意	56	 48.7%
不满意	26	 22.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5	

5.您对您所在区域的森林管理工作是否满意？（如：森林火灾发生情况、绿化带维护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1	 26.96%
满意	60	 52.17%
不满意	24	 20.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5	

6.您的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